

# 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各项工作

##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徽党旗鲜明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的历史时刻，制定出台《条例》，意义十分重大。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认真开展理论研究，进行政策评估，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21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随后，党中央批准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性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制定出台《条例》，必将进一步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我们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主要参考《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三是着眼充分发挥党徽党旗政治功能作用，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经验。四是注重可操作性，针对党徽党旗生产制作、销售配备、使用管理等方面具体实际以及存在的问题，作出简便易行的制度规范。五是做好衔接配套，将《条例》稿与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以及国徽国旗有关法律规范有效衔接。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24条、2400多字，涵盖党徽党旗生产制作、使用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主要包括5个方面内容：一是对《条例》制定的目的、依据、党徽党旗的图案、内涵和工作原则作出规定，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二是分别对党徽党旗的通用尺度、应当使用情形、可以使用情形、以及禁止使用和网路使用情形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对各级组织和新闻、出版单位作出相应规定。四是对党徽党旗生产企业作出规定，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五是对党徽党旗的配发管理、生产监督、监督问责等作出规定。同时，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和党旗的制法说明。

问：如何把握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

答：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不是一件小事。《条例》规定，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就是要严格按照《条例》提出的党徽党旗的制法说明，到定点企业统一制作生产党徽党旗，严格按照规格尺寸、使用情形等规定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做到制作质量优良、使用情形正确适当。

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就是要让各级党委切实承担起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政治责任，对党徽党旗的定制、配发、储备等工作实行逐级分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统筹力量、共享信息、集中管理，保证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中。

问：如何把握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特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经哪个部门批准？

答：《条例》对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特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作出审批权限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好党徽党旗的尊严，落实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

理的基本原则，同时考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工作需要。明确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一方面，确保必要时党徽党旗非通用尺度、特殊情形的使用；另一方面，防止出现随意性制作使用非通用尺度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等问题，保证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的统一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问：如何把握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

答：制作党徽党旗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制法说明生产。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确保党徽党旗样式、材质、规格的一致性，保证党徽党旗的制作质量，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条例》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这里“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是指具有国徽国旗生产资质的企业。制作企业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确定，主要考虑是方便各地实施有效监管、统筹生产配备，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按照党中央印发《条例》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中央组织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适时开展专题调研，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三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在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中，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营造严肃庄重、隆重热烈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宣传教育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奋力谱写安康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标语

## 安康市安报传媒有限公司招聘

安康市安报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安康日报》深化改革的重要成果，主要从事《安康日报》广告经营开发业务以及企业整体策划包装服务、报纸、彩页、杂志的设计印刷制作、活动策划、承办、标识设计/制作/安装、文旅专题策划、安康新闻网、安康电影公司等广告代理业务。

因业务需要诚聘以下岗位精英：

- 1、客户经理：依托《安康日报》平台开展商业板块的推广合作，负责大客户的开发与关系维护工作，与目标大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要求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年龄不限，学历不限，3年以上从业经验。
- 2、平面设计：能熟练使用Photoshop/CDR/CAD或熟练操作飞腾排版系统，具有良好的综合业务素质和沟通能力，按客户要求完成广告设计内容。
- 3、策划经理：充分依托媒体资源开展媒体项目策划，有一定的大型活动掌控能力，对媒体周边项目的运用、活动执行有较深的认知，擅长文案写作。

以上岗位薪资面议，录用上岗后按规定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有意向者请投简历至QQ邮箱：495621234或致电3212549单位地址：安康市江北大道新闻传媒大厦1楼

##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宁自然资挂告字[2021]03号

经宁陕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出让宁陕县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	宗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NS2021G03	位于城关镇关二社区六组	2677.84 (约4.017亩)	商服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40年	≤2.8	≤50%	≥25%	182	182	3
NS2021G04	位于城关镇关一社区一组	648.72 (约0.973亩)	住宅用地	70年	≤1.8	≤30%	≥25%	38.5	38.5	0.5

二、竞买人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不接受竞买加油加气站用地)、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单独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提交申请、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资格确认

1.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2021年6月30日9时00分至2021年7月27日16时00分前到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处(安康市西大街11号)索取挂牌出让文件、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资格预审通过且已成功办理CA锁的企业，应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土地交易资格解绑程序，方能参与竞买活动)。

2.竞买保证金缴纳

线下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16时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3.资格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资格审查且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申请人，我公司会同宁陕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16时00分前。通过资格确认的

申请人，可进行网上报价。

4.挂牌出让报价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9时00分至2021年7月29日16时00分。

五、获取《成交确认书》

挂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竞得人凭《结果通知书》前往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事项

1.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出让文件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时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2.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口头、传真及电话报名。

3.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出让宗地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报价的，将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

4.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公告”的内容与“挂牌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915-3216489 13991527277 胡先生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对下述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安康市消防救援支队废旧资产一批，详见《清单表》。

二、拍卖会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8日上午10时在安康市汉滨区西大街11号陕西昌盛永恒拍卖公司3楼小会议室举行。

三、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于2021年7月6日至7日在安康市钻石东路安康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展示。

四、拍卖事项：欢迎有意竞买者即日起前来咨询、实地查看标的物，于2021年7月7日16时前交竞买保证金3万元到指定账户，并携带有效证件及进账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915)3216489 17809153393 梁女士

联系地址：安康市西大街11号

陕西昌盛永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遗失：汉滨区雅竹轩餐馆易建强丢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902MA70PHKA1W，声明作废。

遗失：安康益海嘉里食品有限公司丢失法人(何晶)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汉滨区大河镇蒋家沟村七组张明圣丢失残疾证，证号：61240119890817805362，声明作废。

遗失：汉阴县观音河镇药王村四组(原药王乡田湾村四组)周本慈丢失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汉集(药)字第070501620，声明作废。

遗失：张朝均(身份证号：612425197801258594)丢失在安康宜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天一城市之光一期三号楼3101号房的购房首付款收据，金额：236436元，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安康市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潘河等人组成，请债权人于2021年6月30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5769255159，联系地址：汉滨区新城办高井村八组427号。

##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岚自然资挂字(2021)4号

经岚皋县人民政府批准，受岚皋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金网拍卖有限公司对以下宗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面积			
(2021)14号	四季镇长梁村	642.80㎡ (合0.9642亩)	居住用地	70	≤1.88	/	/	≤1211.62㎡	8	24.2	1
(2021)15号	四季镇长梁村	639.46㎡ (合0.9592亩)	居住用地	70	≤1.89	/	/	≤1211.62㎡	8	24.2	1
(2021)16号	四季镇长梁村	580.79㎡ (合0.8712亩)	居住用地	70	≤2.10	/	/	≤1217.76㎡	8	22.8	1
(2021)17号	四季镇长梁村	642.80㎡ (合0.9642亩)	居住用地	70	≤2.12	/	/	≤1360.59㎡	8	25.4	1
(2021)18号	四季镇长梁村	580.00㎡ (合0.8700亩)	居住用地	70	≤1.70	/	/	≤983.54㎡	8	21.5	1
(2021)19号	四季镇长梁村	9997.77㎡ (合14.9966亩)	商服用地	40	≥1.2, ≤1.5	≤35%	≥30%	/	200	580	20

二、竞买人报名条件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不接受自然人报名。

2.须缴清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有拖欠本土土地成交款的，需缴清欠款后方可报名。

三、出让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提交申请、保证金缴纳时间及资格确认

1.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2021年6月30日9:00至2021年8月2日16:00前到陕西金网拍卖有限公司处(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中段)索取挂牌出让文件、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资格预审通过且已成功办理CA锁的企业，应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土地交易资格解绑程序，方能参与竞买活动)。

2.保证金缴纳

线下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日16:00(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提交竞买申请)。

3.资格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资格审查且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申请人，我公司会同岚皋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时间：2021年8月2日16:00前。通过资格确认的申请人，可进行网上竞价。

4.网上竞价时间为2021年7月25日9:00至2021年8月4日16:00止。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挂牌结束当日，竞得人凭《结果通知书》在岚皋县自然资源局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事项

1.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时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2.本次挂牌不接受口头、传真及电话报名。

3.“出让公告”的内容与“挂牌出让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4.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中段

联系电话：13991864000 付女士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金网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